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2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2.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89.7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6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44,897,538.06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19,492.93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0,413,365.15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18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1,505.42
加:理财产品收益	8,050,736.1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36,921.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41050162508000000603	专用存款账户	16,546,317.6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41060101011000757	专用存款账户	12,590,603.8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41060101015000065 0	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16431101040013620	专用存款账户	–
合 计	——	——	29,136,921.57

注:由于公司对"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2021 年 5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账户注销,并开设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41060101011000757)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64.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184.85 万元),理财收益 805.0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理财收益 714.1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8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手续费 1.1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 18,500.00 万元尚未赎回。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7 天定期存款	18,500.00	2022/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定,"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南仕佳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器件")变更为本公司,随即将仕佳器件原先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账号为 16431101040013620)进行了销户,其账户的资金余额 1,898.36 万元转入了本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账号为 41060101011000757)。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仕佳光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仕佳光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仕佳光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以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8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4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9,830.84	17,759.55	−19,240.45	48.00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318.86	1,803.66	−1,196.34	60.12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489.75	4,489.75	3,344.15	4,580.07	90.32	102.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	44,489.75	44,489.75	14,493.85	24,143.29	−20,34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4,101.95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18.2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88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 18,500.00 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分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 5: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原因是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产生的 90.32 万,故比例为 102.01%。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164,244.3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121,713.13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58,081.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基础上,充分结合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和认可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8,802,3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58,081.4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0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数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部分的规定,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7.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出现第一款情形而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关联事项的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详细说明。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